法規名稱: 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0 年 08 月 28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0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 院授主預字第 1110101141 號函

法規體系: 歲計/中央政府總預算/預算執行

圖表附件: 派員參加訓練講習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pdf

一、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 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相關費用補助事項,特訂 定本要點。

- 二、訓練或講習期間,訓練機構應視需要供膳,並視課程安 排及受訓人員之路程遠近、往返交通情況,提供必要之 住宿,若無住宿設備者,應洽借或委託其他訓練機構提 供,並應於調訓通知內敘明屬訓練或講習性質及是否提 供住宿。
- 三、受訓人員參加訓練或講習,服務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 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補助其往返服務機關 與訓練地點間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之情形如下:

(一)交通費:

- 1.訓練或講習前後之起、返程日。
- 2.訓練或講習期間因訓練機構未提供住宿而須每日往返。但補助數額不得超過該要點規定住宿費每日上限。
- 3.服務機關因急要公務通知返回處理。
- (二)住宿費:訓練機構未依第二點規定提供必要之住宿(包含路程與訓練或講習期間之假日)。
- 四、受訓人員應本誠信原則申請交通費或住宿費之補助。訓練機構已提供交通工具或住宿者,不予補助。
- 五、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

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活動,有 關交通費及住宿費,均比照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辦理。

- 六、各機關基於業務或其他因素考量,得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自行訂定規定核酌辦理。
- 七、本要點修正生效後,訓練或講習期間跨越新、舊規定者 ,其於舊規定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期間適用新規 定。
- 八、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之費用補助,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各級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要點之規定,自行訂定派員參加 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規定;其未訂定者,準用 本要點之規定辦理。